

证券代码：870371

证券简称：鑫梓润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珊
- 会议列席人员：王旭光、张冰、杨贵才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重新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重新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重新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重新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重新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重新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重新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审议的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